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直博生资格考试工作细则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2021级及之后的直博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通过资格考试是进行学位论文选题的必要前提条件,博士资格考试的内容包括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科学前沿和研究能力。资格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

资格考试方式如下:

(1) 博士生资格考试于每年4月初到6月底进行,每个直博生均有2次机会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第一次不合格,3个月后补考或者参加下一次考试。2次均未通过者不能再参加博士资格考试且进入分流。

(2) 博士生资格考试建议二年级及以上直博生参加,如一年级直博生参加需在考试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3) 博士生资格考试分为培养计划成绩、论文情况和面试三部分进行,资格考试总评成绩=培养计划成绩*20%+论文成绩*30%+面试成绩*50%,三部分成绩均以百分制进行。

(4) 博士生资格考试中的培养计划成绩为学生培养计划中的“总平均成绩”,学生需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5) 博士资格考试中的论文评定,以考生提交的规定研究课题的调研论文为评判依据,如考生有已发表高水平论文,可申请使用考生第一作者的高水平论文进行认定。

(6) 博士资格考试中的面试小组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导师组成，不少于5人，成员应以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为主（博导人数不少于1/2）。

(7) 博士资格考试通过分数线由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对参加资格考试处于末尾10%的直博生给予“黄灯”预警。

(8) 直博生资格考试两次不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如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具体按照《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办法》（同济研【2018】91号）执行。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2年7月